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化纤布生产项目(一期)

建 设 单 位: 海安鸿敏纺织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编制单位：海安鸿敏纺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敏

编制人员：

(签字)

项目负责人：杨永明

(签字)



编制单位：海安鸿敏纺织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市南莫镇建设东路 69 号

邮政编码：226600

电话：13655738895

海安鸿敏纺织有限公司化纤布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化纤布生产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海安鸿敏纺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海安市南莫镇建设东路 6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化纤布				
设计生产能力	3000 万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1200 万米/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02	开工建设时间	2019.03.20		
调试时间	2019.04.0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04.08~2019.04.09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海安市行政审 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通龙澄环境 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通龙澄环境工程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71 万	比例	35.50%
实际总概算	200 万	环保投资	87 万	比例	43.50%
验收监 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1998 年 11 月; 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07 月修订);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4)《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 1992 年 1 月); (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 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 保护厅, 苏环监[2006]2 号, 2006 年 8 月); (7)《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 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规[2015]3 号, 2015 年 10 月 10 日);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办[2015]256 号, 2015 年 10 月 26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6				

海安鸿敏纺织有限公司化纤布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日);

(10)《海安鸿敏纺织有限公司化纤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2月）；

(11)《海安鸿敏纺织有限公司化纤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行审〔2019〕194号,2019年3月18日）；

(12) 海安鸿敏纺织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海安鸿敏纺织有限公司化纤布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准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标准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废水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南莫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水质要求》
	COD	350	mg/L	
	SS	200		
	氨氮	30		
	总磷	4		

2、废气排放标准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氨	/	15	4.9	厂界 标准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硫化氢	/	15	0.33		0.06		

3、噪声排放标准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类别	功能区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噪声	2 类声功能区	昼间 60 夜间 50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固废贮存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4、总量控制

表 1-4 总量控制指标（单位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
废水	废水量	240
	COD _{cr}	0.084
	SS	0.048
	氨氮	0.006
	TP	0.0007

海安鸿敏纺织有限公司化纤布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海安鸿敏纺织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租赁位于海安市南莫镇建设东路 69 号海安县奔腾合成纤维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化纤布生产项目。2019 年 2 月委托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3 月 18 日，海安市行政审批局予以批复意见（海行审〔2019〕194 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本项目现阶段生产设备喷水织机减少，对应的产能减少；厂区污水处理站为符合“雨污分流”故位置有所变动；原辅料现阶段只外购成品涤纶丝；生产工艺现阶段取消整经、上浆、烘干、并轴环节。本次验收根据企业现阶段实际建设情况进行，定为一期工程。

1、项目主要设备

本次新建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1

表2-1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动情况
1	喷水织机	入纬率 1000m/min	300	112	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生产设备量
2	叉车	/	1	1	
3	打卷机	/	3	2	
4	牵经机组	(整浆并一体)	2	0	
5	烘箱	/	2	0	
6	风机	/	1	0	

注：根据织布的密度差异，喷水织机产能约 12-15m/h，本项目共 112 台喷水织机，企业设计工作 300 天，每天 24h 生产，产能为 967 万米/年~1209 万米/年，在考虑设备检修维护等情况，因此本项目 112 台喷水织机可满足 1200 万米/年的生产需要。

2、公辅及环保工程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表对照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3400m ²	3400m ²	生产车间、喷水织机、打卷机	/
贮运工程	仓库	约 1000m ²	二期待建	汽车运输、叉车	/
辅助工程	辅助用房	约 600m ²	二期待建	辅助用房	/

海安鸿敏纺织有限公司化纤布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公用工程	给水		27243t/a	9801.04t/a	市政供水	生产设备减少、职工减少及工艺减少，用水量相应减少
	排水		240t/a	192t/a	达标接管至南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职工减少
	用电		100 万 kWh/a	100 万 kWh/a	市政电网	/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厂界达标	/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10m ²	分类设置安全暂存	/
		危险废物临时暂存场	10 m ²	/		现阶段不产生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0m ³	10m ³	依托租赁厂房	/
		污水处理设施	35m ³ /h	35m ³ /h	/	/

2、环保建设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87 万元，占总投资的 43.50%，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境保护设施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变动情况
废水	化粪池 1 座	1	0	租赁现有
	污水处理设施	50	80	/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5	5	/
固废	一般固废临时堆场	5	2	/
	危险暂存场所		/	/
合计		61	87	-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建设项目现有职工人数为 16 人，每天两班制工作 12h，，每年工作 300 天。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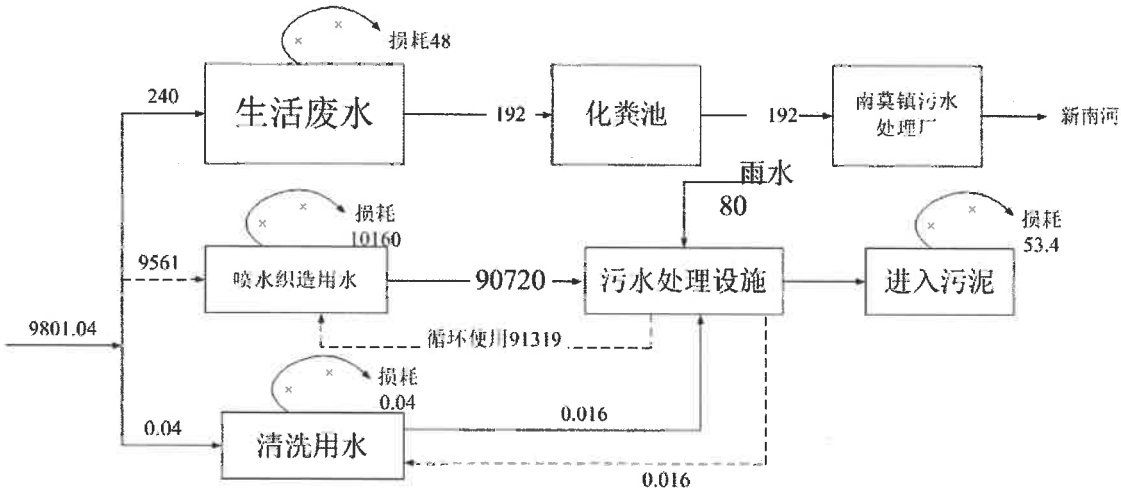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量 (t/a)	实际使用数量 (t/a)
1	涤纶丝	3000	1200
2	浆料	400	/

2、水平衡

本项目用排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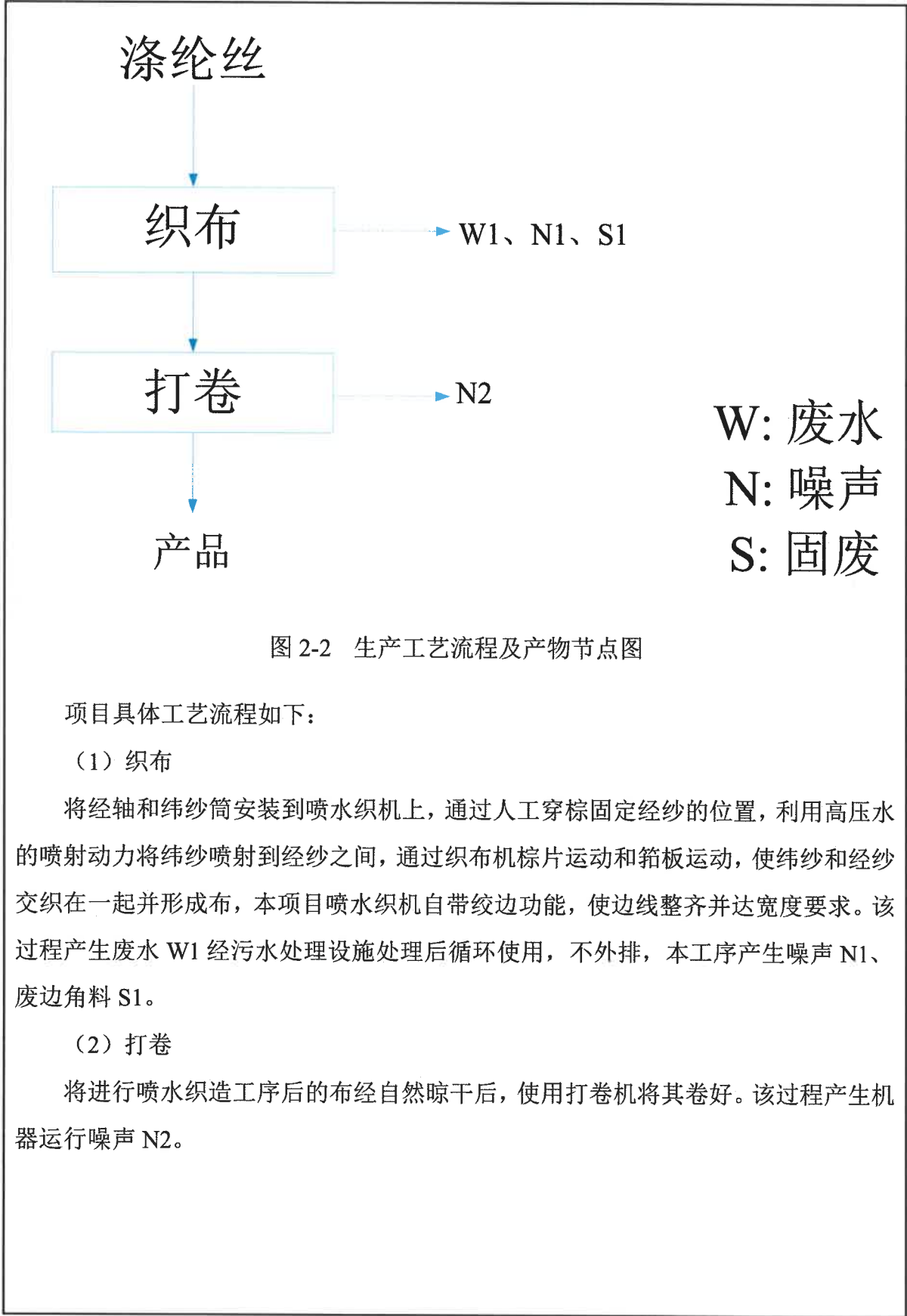
备注：80t/a 雨水作为喷水织机的补充用水量

图 2-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2。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 192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莫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新南河。建设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1，污水处设备图见图 3-2

（1）生活废水

建设项目职工人数为 16 人，生活污水为生活产生污水，生活污水量为：192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磷。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莫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南河。

（2）喷水织机废水

喷水织机共 112 台，喷水织机的年总用水量为 100800m^3 ，雨水作为喷水织机的补充用水，一年约 80t/a，其中部分水量被产品带走和蒸发损耗，损耗量为 10160t/a，则喷水织造产生的废水量为 $90720\text{m}^3/\text{a}$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污水处理过程中，进入污泥的水量为 53.4t/a。项目喷水织造过程补充水量为 9561t/a。

（3）清洗废水

本项目设备在运作过程中，少量纱线等废物会积在设备上，企业约 30 天左右对织机进行冲洗一次，年需冲洗 10 次。每次冲洗需用水约 0.02t，年冲洗用水 0.2t，产生清洗废水量按 80%计，产生量为 0.016t/a，废水经车间排水系统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补充水量为 0.04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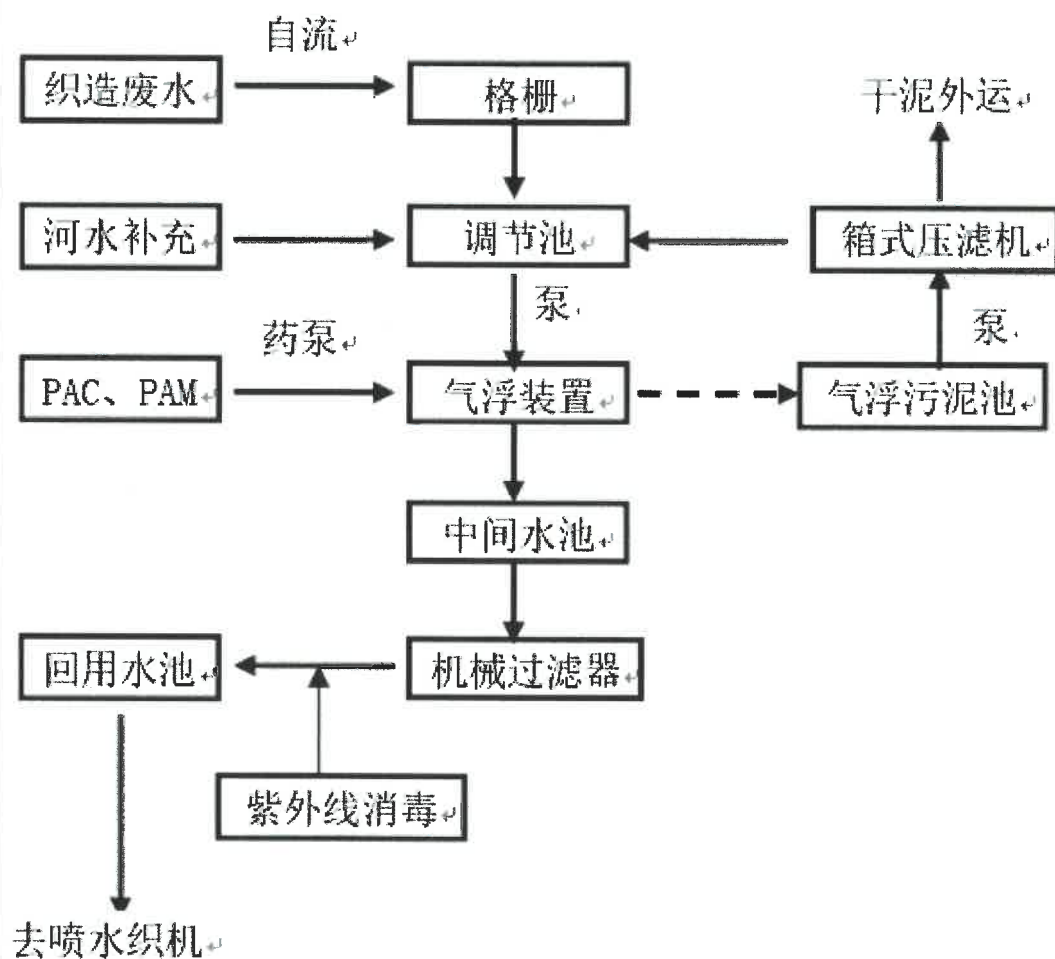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流程图



图 3-2 污水处理循环设备图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有：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污染物为：硫化氢和氨。

（1）恶臭

项目恶臭主要来自于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污泥池等构筑物。通过对池子

海安鸿敏纺织有限公司化纤布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加盖、添加除臭剂等措施减少臭气挥发，无组织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参数		监测点设置	设计指标	排放去向
					高度	内径	开孔情况	去除率%	
/	污水处理区	NH ₃	无组织	加盖+除臭剂	/	/	/	/	环境空气
		H ₂ S			/	/	/	/	

3、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喷水织机、打卷机等设备，其噪声源强约在 75-85dB(A)，建设项目各噪声污染源强见表 3-2。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减振以及厂区绿化等措施，以达到噪声控制要求。

表 3-2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情况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数量	等效声级 (dB(A))	位置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喷水织机	112	80	生产车间	减振垫 厂房隔声	25
2	打卷机	2	75		减振垫 厂房隔声	
3	污水处理站	1	85		减振垫 风机隔声罩	

3、固(液)体废物

该建设单位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污泥。生活垃圾、污泥由南通吉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嘉善县天凝镇南新纺织加工厂。

由于该建设单位现阶段取消整经、上浆、烘干、并轴工艺环节，所以一期工程不产生危废。

一般固废：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

本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3-3，本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情况见表 3-4，污泥暂存场所照片见图 3-3。

海安鸿敏纺织有限公司化纤布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3-3 固（液）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名称	类别 编号	环评预 估量 (t/a)	实际产生 产生量 (t)	处理 处置 量 (t)	暂存 量 (t)	废物 类别	处理方式及贮 存方式
1	职工 生活	生活 垃圾	99	6	0.08	0.08	0	一般 固废	由南通吉丽物 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
2	污水处理	污泥（含 水率 70%）	57	204	1.2	0	1.2		
3	织布	废边角料	86	1.5	0.01	0.01	0		经收集后外售 嘉善县天凝镇 南新纺织加工 厂

表 3-4 固（液）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情况

序号	名称	落实情况
1	一般固废仓库（污泥暂存场 所）	地面硬化，设置了标志标牌，设有防泄围堰及导流槽、 收集井。建立贮存和转移台账。 建筑面积：10m²



图 3-3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5、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验收监测具体点位见图 3-4、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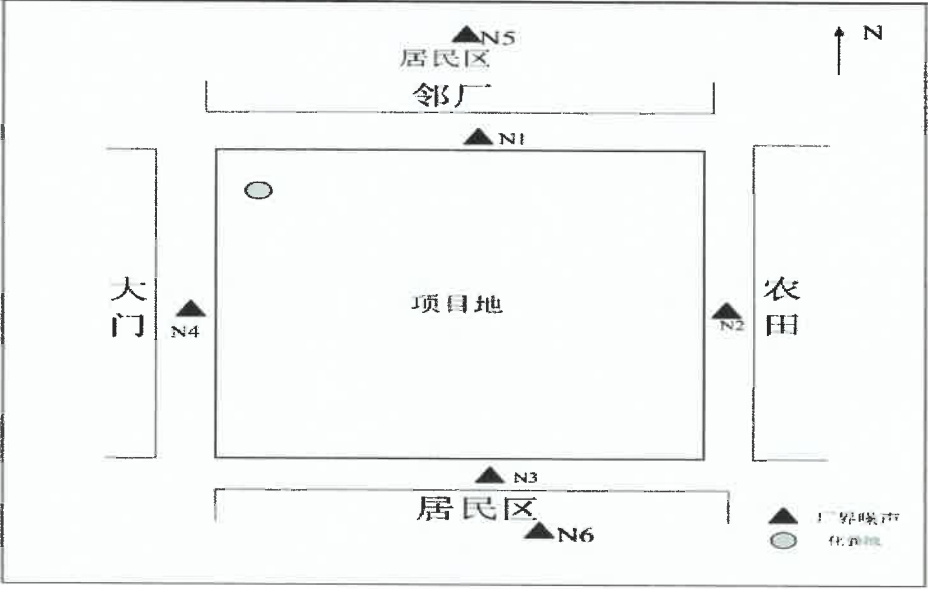


图 3-4 厂界噪声验收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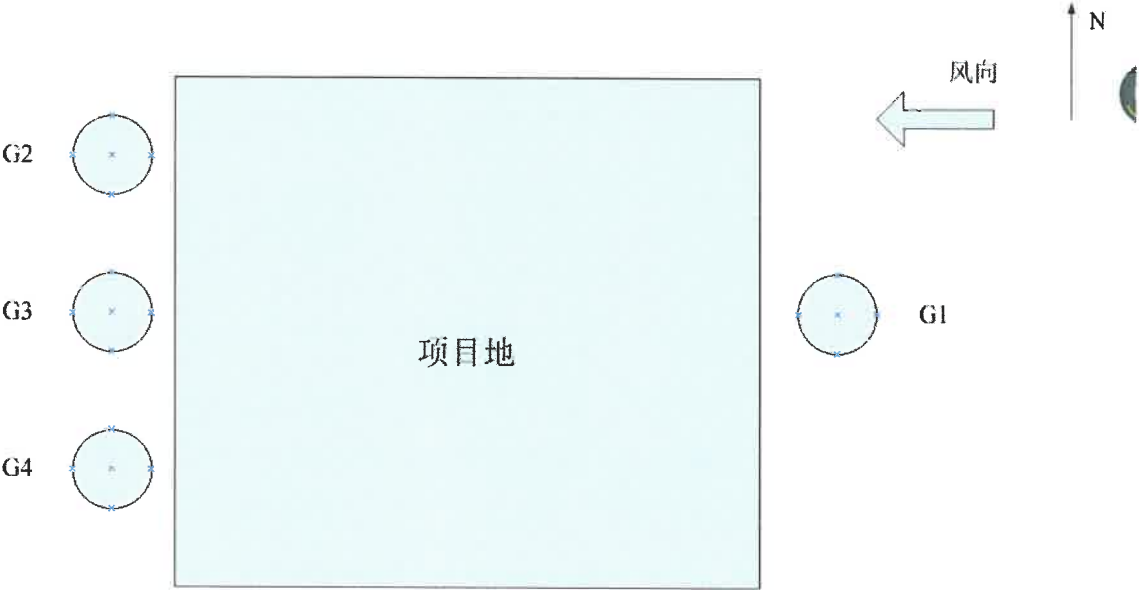


图 3-5 无组织废气验收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水、气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项目周边环境污染防治影响不明显，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低，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能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一。因此在日后的生产过程中，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从环保角度分析，海安鸿敏纺织有限公司化纤布生产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建设单位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切实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见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喷水织造废水、清洗废水、烘干冷凝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用水，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进入南莫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1. 厂区排水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设计建设。 2、厂区雨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生产。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接管至南莫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3、喷水织机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废气	本项目烘干箱燃用天然气。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表》要求。VOCs 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表 5 中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中 SO ₂ 、NO _x 和烟尘排放执行《长三角地区 2018-2019 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全）》中工业炉窑中的排放标准。	1、该建设单位现阶段取消了整经、上浆、烘干、并轴环节，不产生有组织废气。 2、该建设单位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通过加盖加除臭剂，恶臭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 2 级标准。

海安鸿敏纺织有限公司化纤布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噪声	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选用低噪设备、通过厂房隔声、机械设备减振及合理布局，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废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按照要求建立一般固废贮存场所，一般固废得到妥善处置，生活垃圾、污泥由南通吉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嘉善县天凝镇南新纺织加工厂。该建设单位现阶段不产生危废。
环境应急管理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1. 建设单位暂未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2. 建设单位对废水的收集、管理、阀门严格管控，厂区重点地面做到了基础防渗和硬化
规范化整治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1. 企业废水、噪声排放口规范化设置并设立了标志牌。 2. 企业建立了“环保管家”制度
卫生防护距离	按照《报告表》要求，本项目 1#车间、2#车间界外各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污水处理站界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海安市南莫镇人民政府须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本项目生产车间界外 50 米，污水处理站界外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240 吨，COD _{Cr} ≤ 0.084 吨，氨氮 ≤ 0.006 吨，SS ≤ 0.048 吨，TP ≤ 0.0007 吨；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 ≤ 0.024 吨，VOCs ≤ 0.386 吨，SO ₂ ≤ 0.01 吨，NO _x ≤ 0.187 吨。	1. 废水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固废达到零排放。 2. 该建设单位现阶段取消了整经、上浆、烘干、并轴环节，不产生有组织废气。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监测（调查）时，建设单位应向验收监测（调查）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详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海安鸿敏纺织有限公司化纤布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非重大变动情况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无	无	无
规模	2) 生产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 及以上。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 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本项目产能由原先 3000 万平方米每年减少到 1200 万平方米每年。 生产设备:喷水织机 112 台（减少 188 台） 打卷机 2 台（减少 1 台）	产能减少，设备减少，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更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	1#车间、仓库及辅助用房二期待用。 为方便雨水管道接到污水处理站，故将污水处理站由西北方向移至厂区东边。	污水处理站平面位置发生变化，1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目标。
生产工艺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本项目现阶段生产设备喷水织机减少，原辅料现阶段只外购成品涤纶丝；生产工艺现阶段取消整经、上浆、烘干、并轴环节。	原辅料使用量减少，生产设备减少，生产工艺减少，不增加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更
环境保护措施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	生产工艺现阶段取消整经、上浆、烘干、并轴环节，故不产生废气。	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更
其他	无	无	无	无
备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的。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海安鸿敏纺织有限公司化纤布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4、质量控制信息表见图 5-1

森茂（环）字第 20190244 号

第 7 页 共 7 页

2、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结果具体见下表。

废水监测数据质控表

因子	样品数 (个)	平行样分析		质控样分析			加标回收		质控结果评价
		平行样 (个)	平行样 比例(%)	质控样 (个)	质控样浓度 (除 pH 外 mg/L)	相对偏差 (%)	加标样 数量 (个)	回收率 (%)	
pH 值 (无量纲)	8	8	100	16	6.86、9.18	/	/	/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6	2	12.5	1	100	-1.0	/	/	合格
悬浮物	16	/	/	/	/	/	/	/	/
氨氮	8	2	25	/	/	/	2	97.5、96.0	合格
总磷	8	2	25	/	/	/	2	100、97.7	合格
备注	质控样评价指标：相对偏差 $\leq \pm 10\%$ ；加标回收评价指标：回收率 90%~110%。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分析仪校准结果

监测日期	声级计 型号及编号	声校准器 型号及编号	校准结果 [dB(A)]			是否合格
			监测前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19 年 04 月 08 日	AWA5688 多功能声 级计 SMX-003-1	AWA6221 型声校准器 SMX-005-1	93.8	93.8	0	是
2019 年 04 月 09 日	AWA5688 多功能声 级计 SMX-003-1	AWA6221 型声校准器 SMX-005-1	93.8	93.8	0	是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于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或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以下空白-

图 5-1 质量控制信息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生活废水	PH、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	化粪池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	污水处理设施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3	雨水	由于监测期间无雨水，因此未对其进行监测		

2、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2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氨	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3、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厂界四周布设 6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北侧居民点、南侧居民点各设 1 个监测点位，频次为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海安鸿敏纺织有限公司化纤布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森茂检测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4 月 08 日~04 月 09 日对海安鸿敏纺织有限公司化纤布生产（化纤布 1200 万米/年）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工况根据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提供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单位：万米）

序号	工程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19-04-08		2019-04-09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1	化纤布	3000	10	3.12	78%	3.12	78%

注：1.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00 天）。2.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3.生产负荷按照一期工程量 1200 万米进行核算

表 7-2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原辅料核实表（单位：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使用量	设计日使用量	监测期间使用量	
				2019-04-08	2019-04-09
1	涤纶丝	3000	10	3.12	3.1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生活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平均值	标准限值	判定
生活废水接管口	pH 值	无量纲	6~9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170	350	合格
	悬浮物	mg/L	10	200	合格
	氨氮	mg/L	0.816	30	合格
	总磷	mg/L	0.11	4	合格
备注	生活污水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海安鸿敏纺织有限公司化纤布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污水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污水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2019.04.08				平均值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化学需氧量	mg/L	1.16×10^3	1.12×10^3	1.30×10^3	1.28×10^3	1.22×10^3
	悬浮物	mg/L	62	64	66	57	62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化学需氧量	mg/L	157	147	161	169	158
	悬浮物	mg/L	22	18	16	21	19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2019.04.09				平均值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化学需氧量	mg/L	1.23×10^3	1.20×10^3	1.36×10^3	1.31×10^3	1.28×10^3
	悬浮物	mg/L	70	68	61	63	66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化学需氧量	mg/L	153	155	149	163	155
	悬浮物	mg/L	22	23	20	19	21

2、生产废水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生产废水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2019.04.08	
			平均值	处理效率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化学需氧量	mg/L	1.22×10^3	87.05%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化学需氧量	mg/L	158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悬浮物	mg/L	62	69.35%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悬浮物	mg/L	19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2019.04.09	
			平均值	处理效率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化学需氧量	mg/L	1.28×10^3	87.89%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化学需氧量	mg/L	155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悬浮物	mg/L	66	68.18%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悬浮物	mg/L	21	

海安鸿敏纺织有限公司化纤布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具体点位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判定
厂界四周	2019 年 04 月 08 日	硫化氢	上风向 G1	/	/	合格
			下风向 G2	ND	0.06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氨	上风向 G1	/	/	合格
			下风向 G2	0.05	1.5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19 年 04 月 09 日	硫化氢	上风向 G1	/	/	合格
			下风向 G2	ND	0.06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氨	上风向 G1	/	/	合格
			下风向 G2	0.04	1.5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备注	废气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 2 级标准厂界浓度值					

4、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于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污泥池等构筑物，通过加盖密闭、投加除臭剂等控制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恶臭监测数据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 2 级标准。

海安鸿敏纺织有限公司化纤布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5、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昼间）		标准限值 （昼间）
	2019 年 04 月 08 日	2019 年 04 月 09 日	
N1 东厂界外 1m	53.0	51.4	60
N2 南厂界外 1m	47.5	49.6	60
N3 西厂界外 1m	56.3	50.3	60
N4 北厂界外 1m	51.6	52.8	60
北侧居民点	50.7	50.2	60
南侧居民点	48.3	51.6	60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夜间）		标准限值 （夜间）
	2019 年 04 月 08 日	2019 年 04 月 09 日	
N1 东厂界外 1m	46.2	46.9	50
N2 南厂界外 1m	46.7	46.8	50
N3 西厂界外 1m	45.9	45.8	50
N4 北厂界外 1m	45.7	46.0	50
北侧居民点	44.7	44.5	50
南侧居民点	45.1	44.3	50
备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6、噪声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建设项目采用降噪音措施如减震基础、隔音减噪或集中隔离方式等。采取上述措施后，噪声贡献值能降低 25dB（A）左右。

海安鸿敏纺织有限公司化纤布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7、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6。

表 7-6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均值， mg/L）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 (t/a)	判定
COD	240	170	0.0408	0.084	符合
SS		10	0.0024	0.048	
NH ₃ -N		0.816	0.00020	0.006	
总磷		0.11	0.00014	0.0007	
核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m³/a）/10 ⁶				
备注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海安鸿敏纺织有限公司化纤布生产（化纤布 1200 万米/年）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 75%以上，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水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喷水织机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排放。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 -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进入南莫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2、废气

该建设单位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通过加盖加除臭剂，恶臭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 2 级标准

3、噪声

建设单位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经检测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污泥。生活垃圾、污泥由南通吉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嘉善县天凝镇南新纺织加工厂。

一般固废：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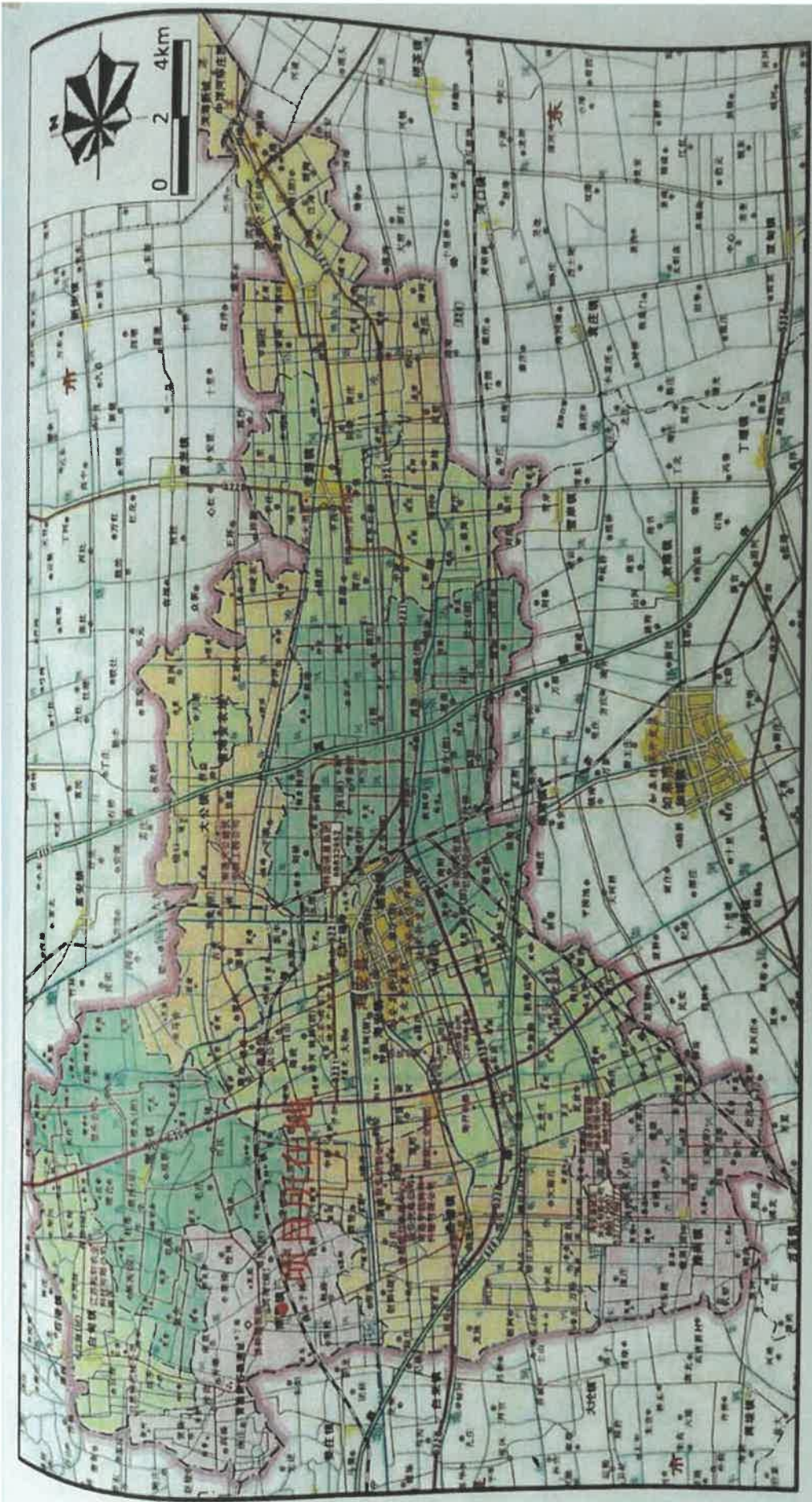
5、总量控制

建设单位废水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固废达到零排放。

6、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竖立了标志标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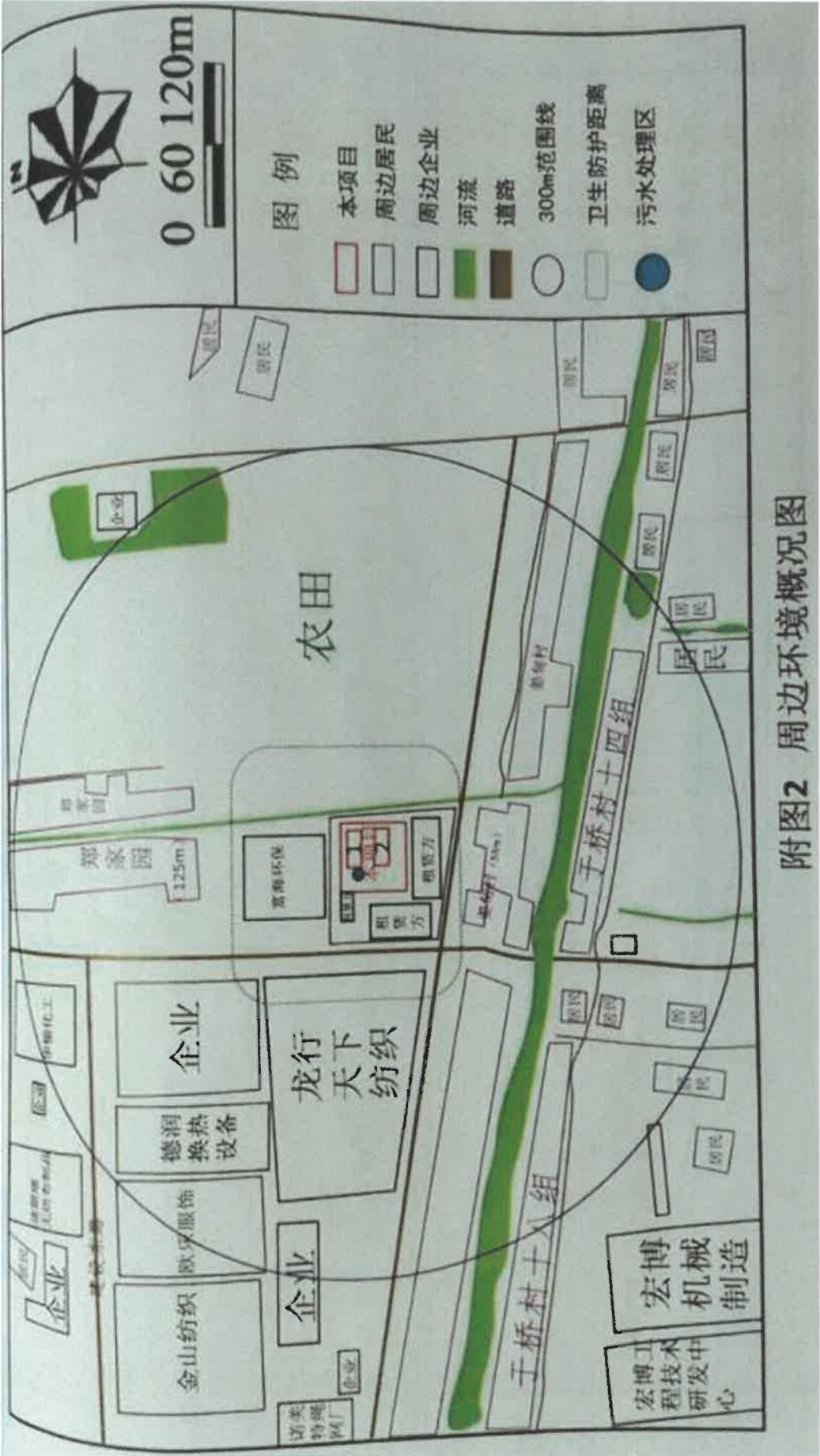
7、生产车间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污水处理站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附图 1：建设单位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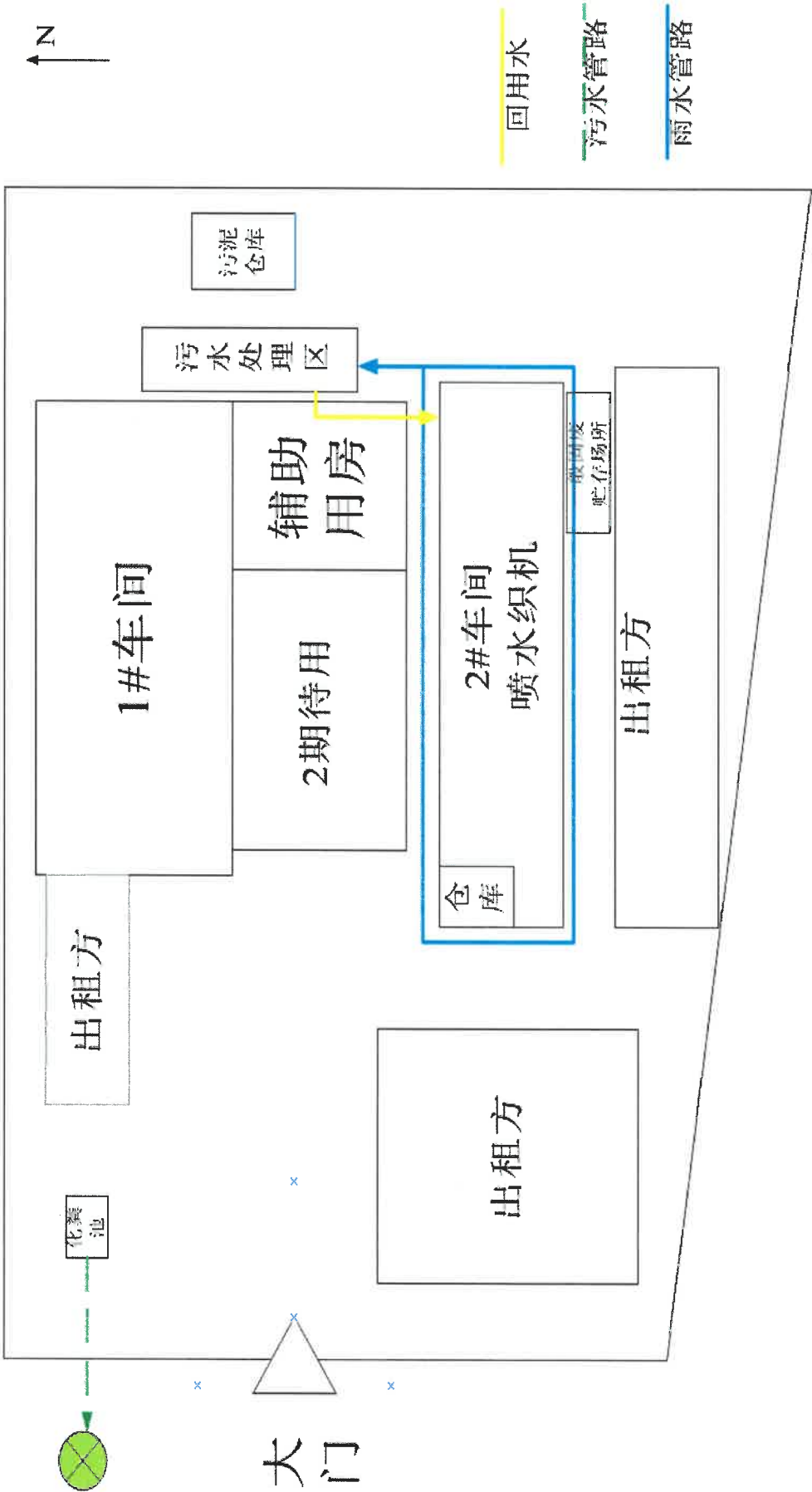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2 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雨污分流图）



海安鸿敏纺织有限公司化纤布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

附件 1 验收监测数据报告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生活污水处理协议

附件 4 一般固体废物外售协议

附件 5 环卫清运协议

附件 6 CMA 资质

附件 7 项目三同时登记表

海安鸿敏纺织有限公司化纤布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 1：验收监测数据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森茂（环）字第 20190244 号

正本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海安鸿敏纺织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9 年 04 月 16 日

森茂检测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Senmao Testing Technology Wuxi CO., Ltd.

海安鸿敏纺织有限公司化纤布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森茂（环）字第 20190244 号

第 1 页 共 7 页

森茂检测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名称	海安鸿敏纺织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南莫镇建设东路 69 号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19 年 04 月 08 日-09 日	检测周期	2019 年 04 月 08 日-15 日	
检测目的	受海安鸿敏纺织有限公司委托，进行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氨； 噪声：厂界噪声、环境噪声。			
执行标准	1、本项目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2、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表 1 中 B 级标准及南莫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接管标准； 3、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 2 级标准厂界浓度限值； 4、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分析方法	详见第 6 页。			
检测结论	详见第 2~5 页。			
编制：	 一市：戴志芳 二市：[Signature] 签发：[Signature] 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2019 年 4 月 16 日			

海安鸿敏纺织有限公司化纤布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森茂（环）字第 20190244 号

第 2 页 共 7 页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废水接管口	pH 值	2019 年 04 月 08 日	无色、无嗅	无量纲	7.89	7.87	7.92	7.88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64	184	166	168	350
	悬浮物			mg/L	10	10	8	13	200
	氨氮			mg/L	0.814	0.808	0.837	0.805	30
	总磷			mg/L	0.12	0.08	0.11	0.13	4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化学需氧量	2019 年 04 月 08 日	白色、无嗅	mg/L	1.16×10^3	1.21×10^3	1.30×10^3	1.28×10^3	/
	悬浮物			mg/L	62	64	66	57	/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化学需氧量	2019 年 04 月 08 日	无色、无嗅	mg/L	157	147	161	169	/
	悬浮物			mg/L	22	18	16	21	/
生活废水接管口	pH 值	2019 年 04 月 09 日	无色、无嗅	无量纲	7.85	7.78	7.89	7.88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78	184	164	156	350
	悬浮物			mg/L	11	13	8	7	200
	氨氮			mg/L	0.826	0.826	0.820	0.843	30
	总磷			mg/L	0.13	0.12	0.09	0.10	4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化学需氧量	2019 年 04 月 09 日	白色、无嗅	mg/L	1.23×10^3	1.20×10^3	1.36×10^3	1.31×10^3	/
	悬浮物			mg/L	70	68	61	63	/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化学需氧量	2019 年 04 月 09 日	无色、无嗅	mg/L	153	155	149	163	/
	悬浮物			mg/L	22	23	20	19	/
备注	/								

海安鸿敏纺织有限公司化纤布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森茂（环）字第20190244号

第 3 页 共 7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上风向对照点 G1	2019 年 04 月 08 日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	/
下风向监测点 G2			ND	ND	ND	/	0.06
下风向监测点 G3			ND	ND	ND		
下风向监测点 G4			ND	ND	ND		
上风向对照点 G1	2019 年 04 月 08 日	氨 (mg/m ³)	0.07	0.08	0.08	/	/
下风向监测点 G2			0.04	0.05	0.04	0.05	1.5
下风向监测点 G3			0.04	0.04	0.04		
下风向监测点 G4			0.04	0.03	0.05		
上风向对照点 G1	2019 年 04 月 09 日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	/
下风向监测点 G2			ND	ND	ND	/	0.06
下风向监测点 G3			ND	ND	ND		
下风向监测点 G4			ND	ND	ND		
上风向对照点 G1	2019 年 04 月 09 日	氨 (mg/m ³)	0.07	0.08	0.08	/	/
下风向监测点 G2			0.04	0.04	0.04	0.04	1.5
下风向监测点 G3			0.04	0.03	0.04		
下风向监测点 G4			0.04	0.03	0.03		
以 下 空 白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海安鸿敏纺织有限公司化纤布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森茂（升）字第 20190244 号

第 4 页 共 7 页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气象参数				
		温度 (°C)	大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19 年 04 月 08 日	第一次	18.9	102.8	51.2	E	1.7
	第二次	22.7	100.7	48.7	E	1.5
	第三次	19.1	101.5	50.3	E	1.8
2019 年 04 月 09 日	第一次	15.3	104.1	52.3	E	1.8
	第二次	20.8	101.4	48.9	E	1.6
	第三次	16.7	103.4	51.6	E	1.7
以下空白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海安鸿敏纺织有限公司化纤布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森茂（环）字第 20190244 号

第 5 页 共 7 页

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条件	2019 年 04 月 08 日，昼间：晴，风速：1.7m/s；夜间：晴，风速：2.1m/s； 2019 年 04 月 09 日，昼间：晴，风速：1.8m/s；夜间：晴，风速：2.3m/s。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夜间
2019 年 04 月 08 日	N1	厂东边界外 1 米	昼间：09:16-10:06 夜间：22:11-23:32	53.0	46.2
	N2	厂南边界外 1 米		47.5	46.7
	N3	厂西边界外 1 米		56.3	45.9
	N4	厂北边界外 1 米		51.6	45.7
	N5	北侧居民点		50.7	44.7
	N6	南侧居民点		48.3	45.1
2019 年 04 月 09 日	N1	厂东边界外 1 米	昼间：09:29-10:45 夜间：22:19-23:32	51.4	46.9
	N2	厂南边界外 1 米		49.6	46.8
	N3	厂西边界外 1 米		50.3	45.8
	N4	厂北边界外 1 米		52.8	46.0
	N5	北侧居民点		50.2	44.5
	N6	南侧居民点		51.6	44.3
标准限值				60	50
测点示意图					
备注	生产工况：正常生产。				

海安鸿敏纺织有限公司化纤布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森茂（环）字第 20190244 号

第 6 页 共 7 页

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

序号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1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3.1.6.2）	PH-100 型笔式酸度计 SMX-006-2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89）	ib224 分析天平（万分之一） SMX-011	4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SMF-009	0.025mg/L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89）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SMF-009	0.01mg/L
6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3.1.11.2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SMF-009	0.001mg/m ³
7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SMF-009	0.01mg/m ³
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SMX-003-1	—
9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以 下 空 白					
备注					

海安鸿敏纺织有限公司化纤布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森茂（环）字第 20190244 号

第 7 页 共 7 页

2、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结果具体见下表。

废水监测数据质控表

因子	样品数 (个)	平行样分析		质控样分析			加标回收		质控结果评价
		平行样 (个)	平行样 比例(%)	质控样 (个)	质控样浓度 (除 pH 外 mg/L)	相对偏差 (%)	加标样 数量 (个)	回收率 (%)	
pH 值 (无量纲)	8	8	100	16	6.86、9.18	/	/	/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6	2	12.5	1	100	+1.0	/	/	合格
悬浮物	16	/	/	/	/	/	/	/	/
氨氮	8	2	25	/	/	/	2	97.5、96.0	合格
总磷	8	2	25	/	/	/	2	100、97.7	合格
备注	质控样评价指标：相对偏差 $\leq \pm 10\%$ ；加标回收评价指标：回收率 90%-110%。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分析仪校准结果

监测日期	声级计 型号及编号	声校准器 型号及编号	校准结果 [dB(A)]			是否 合格
			监测前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19 年 04 月 08 日	AWA5688 多功能声 级计 SMX-003-1	AWA6221 型声校准器 SMX-005-1	93.8	93.8	0	是
2019 年 04 月 09 日	AWA5688 多功能声 级计 SMX-003-1	AWA6221 型声校准器 SMX-005-1	93.8	93.8	0	是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以下空白-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海行审〔2019〕194 号

关于海安鸿敏纺织有限公司化纤布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安鸿敏纺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海安鸿敏纺织有限公司化纤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海安鸿敏纺织有限公司化纤布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喷水织造废水，清洗废水、烘干冷凝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用水，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进入南莫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二）本项目烘干箱燃用天然气。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表》要求。VOCs 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表 5 中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中 SO_2 、 NO_x 和烟尘排放执行《长三角地区 2018-2019 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全）》中工业炉窑中的排放标准。

（三）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海安鸿敏纺织有限公司化纤布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六）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本项目 1#车间、2#车间界外各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污水处理站界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海安市南莫镇人民政府须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240 吨，CODcr ≤ 0.084 吨，氨氮 ≤ 0.006 吨，SS ≤ 0.048 吨，TP ≤ 0.0007 吨；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 ≤ 0.024 吨，VOCs ≤ 0.386 吨，SO₂ ≤ 0.01 吨，NO_x ≤ 0.187 吨。

五、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竣工前须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与园区污水处理厂签订污水处理协议，并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前提条件。

海安鸿敏纺织有限公司化纤布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六、本项目若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018-320621-17-03-535612)

抄送：海安市南莫镇人民政府，海安市环境保护局。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9年3月18日印发

附件 3：生活污水处理协议

生活污水接管证明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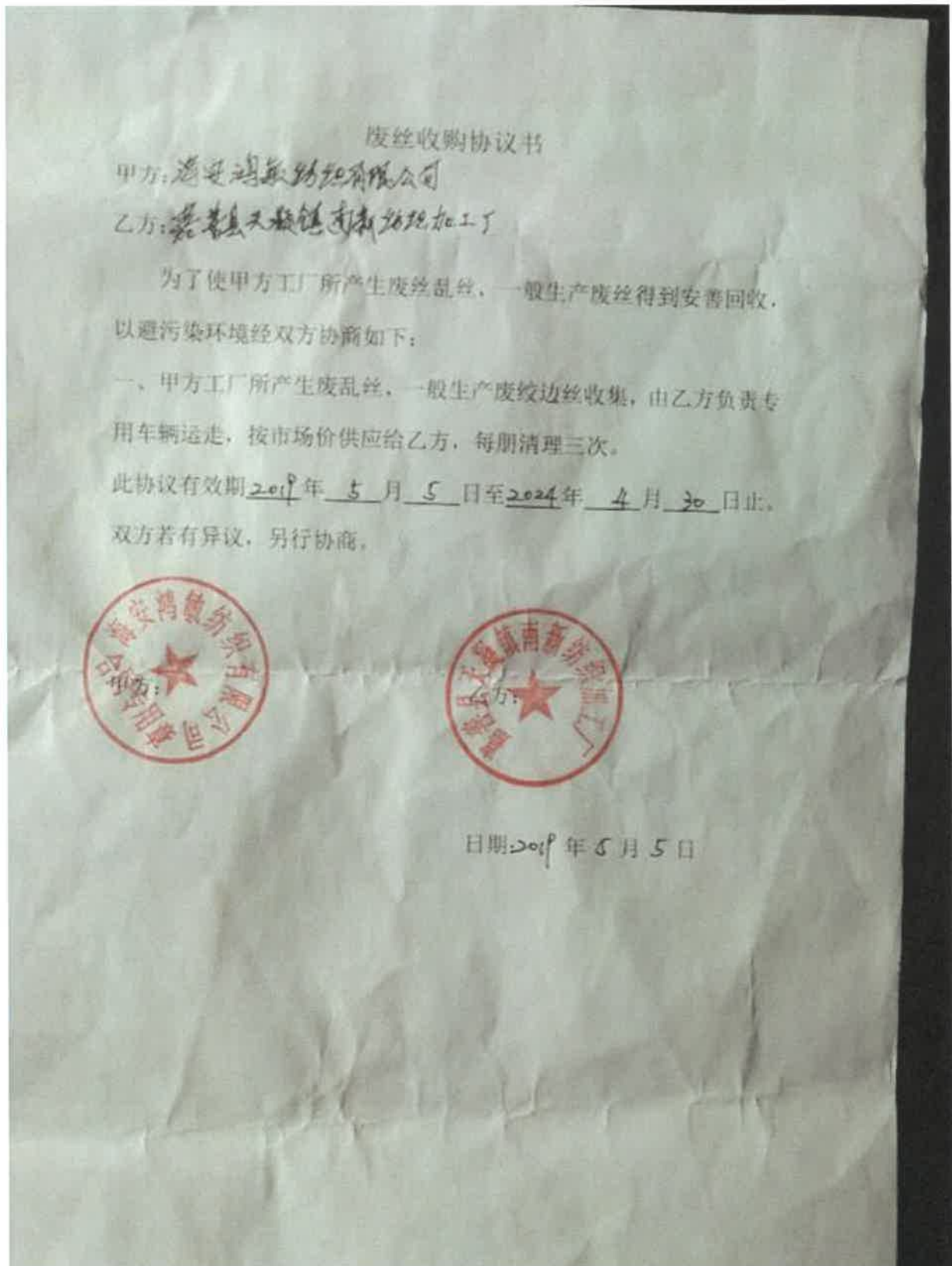
海安鸿敏纺织有限公司位于海安市南莫镇建设东路 69 号，该企业在海安市南莫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范围内；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接管排入海安市南莫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海安市南莫镇人民政府

2018 年 7 月 12 日

海安鸿敏纺织有限公司化纤布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 4 一般固体废物外售协议



海安鸿敏纺织有限公司化纤布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 5 环卫清运协议

垃圾清运协议书

甲方：海安鸿敏纺织有限公司
乙方：南通吉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使甲方工厂所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生产垃圾得到妥善处理，
以避免污染环境，经双方协商如下：

一、甲方工厂所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生产垃圾，用专用垃圾箱
收集，由乙方派专用车辆清运。

二、甲方每月支付给乙方运费 肆佰伍拾 (450.00) 元，
费用每 6 月支付一次，计 贰仟柒佰 (2700.00) 元。甲方不得将生活垃
圾和生产垃圾随便丢弃。

三、此协议有效日期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双方若有异议。另行协商。

甲方：



乙方：南通吉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9 年

月

日

日期：2019 年 4 月 11 日

18451023111

海安鸿敏纺织有限公司化纤布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 6： CMA 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012050389	
名称：森茂检测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汇太路 26-2-401 (21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森茂检测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8 年 7 月 12 日
	有效期至：2024 年 7 月 11 日
181012050389	发证机关：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81012050389	

0000896

海安鸿敏纺织有限公司化纤布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 7 项目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海安鸿敏纺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杨永明
项目经办人（签字）：杨永明

项目名称	化纤布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621-17-03-535612		建设地点	海安市南莫镇建设东路 6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经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化纤布 3000 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化纤布 1200 万米		环评单位	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海行审（2019）19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3.20		竣工日期	2019.4.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通龙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通龙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海安鸿敏纺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森茂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1		所占比例（%）	35.5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7		所占比例（%）	43.5		
废气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废水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海安鸿敏纺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MA1WN91719		验收时间	2019 年 04 月~2018 年 05 月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污染物	排放浓度(3)	排放浓度(2)	削减量(5)	排放量(6)	削减量(8)	总量(9)	总量(10)	削减量(11)	增减量(12)
废水				240t/a	240 t/a	240t/a	240 t/a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85 mg/L		0.0408 t/a	0.084t/a	0.0408 t/a	0.084t/a		
悬浮物	200 mg/L	120 mg/L		0.0024t/a	0.048 t/a	0.0024t/a	0.048 t/a		
氨氮	30 mg/L	0.563 mg/L		0.0002t/a	0.006t/a	0.0002t/a	0.006t/a		
总磷	4mg/L	0.30 mg/L		0.00014 t/a	0.0007 t/a	0.00014 t/a	0.0007 t/a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